

法律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訪港學者申請資助辦法

2018 年 9 月 15 日至 12 月 14 日

1. 本基金成立簡介

法律教育基金有限公司（簡稱「基金」）按第 32 章《公司條例》於 2011 年 11 月 8 日成立，是擔保有限公司。基金繼承由周克強先生及陳小玲女士於 1988 年在香港成立的「法律教育信託基金」的管理及工作，並繼續享有稅務局慈善機構身份及稅務條例第 88 條認可稅務豁免。

基金目的是推廣香港和中國內地的法律教育、增進兩地法律工作者的互相交流。基金行政管理工作由會長及全體董事局成員義務承擔。顧問團、核數師及會計師均義務為基金服務。

2. 資助內地學者/ 專家到香港研究進修法律

申請資格及辦法

必須由申請者所屬單位向本基金提交申請書，本基金概不接受個人申請，所屬單位需依據下列標準作出推薦：

- A. 申請人的年齡必須在 45 歲或以下，現在職位必須在職副教授或副處長級或以上之職位。到港研究的專題必須得到工作單位的同意並配合香港或內地發展所需。
- B. 申請者在香港完成研究後需回原單位服務不少於 2 年。
- C. 每位申請者必須分別有所屬法學院院長及曾是本基金訪問學者的推薦信。(有意申請時請通知，我方可提供附近地區基金學者姓名。)
- D. 申請者必須詳細閱讀、同意然後填妥基金申請書及承諾書上的**每一項**（請用**正楷**填寫），並簽署作實。
- E. 單位或學者申請時，須向本基金提交：
 - 1) 申請表
 - 2) 研究計劃
 - 3) 兩封推薦信，分別由所屬法學院院長及曾是本基金訪問學者提供
 - 4) 認可之健康證明書（大學或單位近兩年或最新之體檢報告）
 - 5) 承諾書
- F. 所屬單位所選派之學者須品行及健康良好，無影響他人之症狀。請單位負責人細心選擇，同時督促學者嚴格遵守承諾書的**每一項**。
- G. 鑑於香港的授課語言及書本以英語為主，申請到港學者必須具有相等於內地六級考試程度英語、或（托福）500 分、或 EPT 90 分及以上。

3. 來港學者須知:

- A. 學者收到基金正式邀請信後，必須立即向有關部門辦理到香港手續。在辦理手續期間，必須經常與基金保持聯絡。
 - B. 學者必須在規定時間內抵港，以便基金统一安排學者到院校報到、參觀及訪問等活動，不論任何理由在規定時間內未能到港，名額將被取消。
 - C. 學者未得本基金同意，一律不得於研究期間在香港申請任何工作(無論受薪與否或任何兼職)，如有發現立即終止一切資助。
 - D. 學者修業期滿後，在離港前必須就所研究的專題呈交不少於 5000 字的論文給基金。
 - E. 學者日後如發表有關在港研究的學術成果(包括交基金的論文、在港期間發表的和回國後發表的)，應註明【法律教育基金訪問學者】。發表後必須通知基金及提供一份副本給基金存檔。
 - F. 學者在學習期內如因任何突發事情需要縮短學習時間或需要短暫離港。必先由原工作單位向基金書面請假，獲基金同意後方可中斷或縮短研習時間，並須通知所在學校。如未請假而擅自離開香港，作為自動終止學習論，基金即時停止任何資助及/或按比例減少資助並保留追究任何損失權利。(如因緊急情況需離港，須電話通知我方，以及通知所在學校，後補書面請假之文件。)
4. 收到申請後，基金評審小組將統一同時審核，結果將會專函回覆各申請者。
 5. 如有疑問，請直接向本基金辦事處查詢。學者切勿私下聯絡基金任何顧問、董事或他們的秘書 或 委託親友向他們要求優先考慮申請。若有以上情況該項申請將作廢。
 6. 本基金不接受任何曾被拒絕的申請或任何個人申請。
 7. 申請截止日期: **2018 年 5 月 1 日**。
 8. 有關申請全部文件，請於郵遞至以下主辦機構地址：

法律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06-108 號 鴻德大廈 13 樓 1302 室

電話：(852) 2573 4269

電郵：legaledu@tletf.org.hk

網址：www.tletf.org.hk